

工程合同

供方（全称）：河南甄安建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3MA9L132684

需方（全称）：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82005546598C

根据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于2026年1月19日签发的辉县市 2025 年第二批常村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西连岩村道路硬化、路灯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按照《招标投标法》、《合同法》、《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辉县市 2025 年第二批常村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西连岩村道路硬化、路灯

工程地点：辉县市常村镇

工程内容：中杆照明灯 68 套、混凝土基础 68 个、水泥混凝土 4153.5 m²。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中杆照明灯 68 套、混凝土基础 68 个、水泥混凝土 4153.5 m²。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1月28日

竣工日期：2026年2月2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郭献伟 资质等级：二级 注册证号：豫 241212292562

六、合同金额（大写）：肆拾贰万伍仟捌佰元叁角捌分

（小写）¥425800.38 元（人民币）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图纸或工程量清单或施工技术要求

八、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局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通用条款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十、供方向需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需方向供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完工时间及验收付款程序：完工时间：2016年2月26日工程交付完毕后，由需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在五日内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

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时，需提供正规发票及有关手续。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十三、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互不违约，至此项目结束。

十四、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五、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河南甄安建筑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冀屯镇冀屯村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闫红超

电话：1879065999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县百泉路支行

账号：41050163705900000308

签约地址：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

需方：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辉县市常村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曹永华

电话：13937354079

签约时间：2016年1月27日

